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標準操作程序範本

- 實驗室入口張貼「生物性危害」標示。
- 實驗進行時，關閉實驗室門。只有被核准之人員方可進入實驗。實驗室主管有責任且具職權管制進出人員，必須建立進入實驗室政策或程序中。例如：只有熟知潛在危害方可進入實驗室。先天免疫缺乏者、高危險性後天感染者，或感染後病症特殊者，禁止進入實驗室。
- 實驗完成後必須洗手。
- 工作區禁止：吃、喝、吸煙、儲存食物、施用化妝品等。
- 禁止以口操作移液管。
- 任何物質禁止放入口中，標籤禁止以舌舔。
- 工作時穿實驗衣，且此實驗衣不可於非 P2 工作區域穿著。受污染之實驗衣以高壓滅菌法進行消毒。
- 實驗室禁止穿涼拖鞋。
- 實驗衣與自己的衣服必須分開放置。
- 戴安全眼鏡或面罩。
- 操作感染性物質必須配戴隔離手套，尤其手上皮膚有受傷時。
- 小心操作以減少感染物的濺溢或氣霧之產生。
- 工作桌於每次實驗完成後與一日工作結束後以 70% 酒精擦拭消毒。操作中有人接觸或生物危害性物質濺溢時須立即消毒。
- 實驗室應該保持整潔，實驗不必用到的物品不應該出現。
- 安全操作尖銳品之政策要求為：
  - 並盡可能使用塑膠器材。
  - 不可徒手處理破碎玻璃器皿，而須使用機械式器具，如：掃帚與畚斗、鉗子、鑷子等。裝有感染性針頭、尖銳物品、及破碎玻璃的容器須先經消毒，在依據適當的法令規定處置。
- 以防漏容器收集、處理、貯存、傳遞、運送培養物、組織或組織液樣本。
- 所有培養物、貯存物、及其他管制廢棄物，在丟棄前需依認可之方法消毒，例如：高溫高壓滅菌法處理。若消毒須於臨近實驗室處進行時，所有物品需置於

耐用、防漏密閉的容器中，以利安全運送。

- 除定期消毒外，若發生有感染性物質潑灑或其他污染情形發生時，實驗室內儀器及工作檯面須以適當的殺菌劑消毒，受污染的儀器依照政府相關單位的規定消毒及包裝後，才得移出維護修理。
- 操作細菌、病毒或是感染性物質相關實驗時，若需使用微量吸取器進行操作微量液體之吸取，需使用含過濾頭之 tip 以避免發生污染，當使用完後 tip 需置於含 10% Virkon 消毒殺菌水溶液的瓶內浸泡，待瓶內空間飽和時將漂白水移除後再置於廢棄桶以進行消毒，此處理步驟由操作病毒人員視情況自行處理廢棄物。
- 實驗室管理主管或指導教授必須建制該室之生物安全管制規範。實驗室人員必須熟讀且遵守。
- 實驗室人員必須接受感染性病原的使用防護措施之訓練。此外，若有修訂任何程序步驟須再接受額外的訓練。
- 實驗室有任何意外必須立即向實驗室主管報告。任何藥物評估、監測及處理須紀錄及保存。